

大连理工大学船舶工程学院

院字[2014] 1 号

船舶工程学院科研经费资助管理办法

为推进学院学科和学术能力建设，学院决定利用学院经费对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国际国内学术组织和新进教师科研启动进行资助，以利于加快建设一支适应学院建设和发展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一、 成果鉴定、报奖及项目组织申报的资助

- 1、 成果鉴定、报奖每项学院资助经费 10000 元
- 2、 由 2 个及以上研究所参与的省部级以上重大项目的组织申报学院资助经费 10000 元

二、 新进教师科研启动经费资助

- 1、 新进教师的办公桌椅、书柜由学院统一配备；新进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可申请学院科研启动经费 1.5 万元；新进正教授可申请学院科研启动经费 5 万元。该项科研启动经费可随时申请。
- 2、 科研启动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科研启动费的使用周期为两年。经费主要用于从事教学、科研的启动工作，不能用于与教学、科研无直接关系的其他开支。
- 3、 使用人若因个人原因在经费使用期未满足时申请调离学校或自费出国，应全额偿还学院提供的科研启动费。

三、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的资助

- 1、 资助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有论文发表的教师或其指导的研究生每年 1 人次，经费 8000 元。
- 2、 资助在国内参加学术会议并有论文发表的教师或其指导的研究生每年 1 人次，经费 3000 元。
- 3、 资助在国内参加教学会议并有论文发表的教师或其指导的研究生每年 1 人次，经费 3000 元。

四、SCI 论文版面费资助

- 1、 报销发表在 SCI 收录期刊上学术论文的版面费。

五、参加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学会资助

- 1、 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学术组织和学会组织，学院报销一定的会费。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试行，由船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船舶工程学院

2014 年 4 月 10 日